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邀請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亦不可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概無票據將予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及概無票據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聯人士。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優先票據定價

茲提述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由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透過使用入標定價方式後，為票據釐定價格。

票據將以本金總額7.5億美元發行，發售價為97.95%，以年利率4.5%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受制於市場的標準終止條款。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渣打銀行、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本公司與其他相關方已訂立認購協議，並將訂立其他附屬文件。本公司現擬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7.31億美元）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收購及作為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申請批准票據在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內買賣、上市及報價。該批准將在票據獲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時授出。票據獲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本公司不會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根據構成票據的信託契約，倘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即發生任何下列事件：
(i)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發行票據日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人士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擁有大部份權益的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收購本公司的控制權；
(ii)本公司與任何人士（於發行票據日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人士及華潤集團擁有大部份權益的任何附屬公司並承擔本公司於票據及相關協議下所有責任的該等人士或附屬公司除外）綜合或合併或向任何人士（於發行票據日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人士及華潤集團擁有大部份權益的任何附屬公司並承擔本公司於票據及相關協議下所有責任的該等人士或附屬公司除外）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或
(iii)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發行票據日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人士及華潤集團擁有大部份權益的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收購全部或絕大部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票據持有人有權行使一項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票據面值的101%加所產生的利息贖回票據。就票據而言，「控制權」定義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投票權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或可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全部或大部份成員的權力，不論是直接地或間接地取得，及透過擁有股本、管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形式取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及主要股東華潤集團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8.46%。

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添根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